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